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更换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许广安先生的简历，未发现许广安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许广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许广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页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熊兰英

吴晖

张建华

2015 年 8 月 20 日